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股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游念东持有的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的股权，该项交易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伟徽新材及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交易。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建新：_____ 王咏梅：_____ 陈 才：_____

2017 年 8 月 1 日